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、调整债权结构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仙居支行”）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，总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
- 2、类型：大型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
- 3、负责人：吴芳芳
- 4、成立日期：1986 年 08 月 01 日
- 5、营业场所：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1 号
- 6、经营范围：经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- 7、关联关系：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2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1 年
- 3、贷款利率：以合同约定为准
- 4、借款条件：将公司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提供质押，在工行仙居支行开立账户，用于归集上述应收账款，并接受工行仙居支行的监管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，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战略，对公司资金管理、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6日